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訓字第109051964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」職業訓練之補助總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雇主依「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」第4條指派所僱用之中高齡者或高齡者參加職業訓練，得申請訓練費用最高70%補助，補助總額上限每年為新臺幣30萬元。

部長 許銘春